

证券代码：873911

证券简称：思锐光学

主办券商：东吴证券

广东思锐光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任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任免基本情况

（一）任免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11 日审议并通过。

提名王雅宁女士为公司监事，任职期限至本届监事届满止，本次任免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二）任命原因

因原监事李君熹先生由于个人原因辞去监事职务，监事会提名王雅宁女士为公司新的监事人选。

（三）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

王雅宁，女，1988 年 10 月 16 日出生，大专学历，中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。2010 年 3 月-2012 年 10 月任职广东思锐光学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区销售员、2012 年 11 月-2013 年 3 月待业、2013 年 4 月-2021 年 7 月任职广东思锐光学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财务人员、2021 年 8 月-2024 年 6 月任职中山市思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财务部财务人员、2024 年 7 月至今任职中山市思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管理课课长。

二、任命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公司新任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。

本次任命不存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；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。

（一）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本次任免为公司正常人事变动，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任何不利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广东思锐光学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》

广东思锐光学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5年4月15日